

## 第六章

###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第一部分：通則

6.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每位候選人可委任 4 種代理人，即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候選人擬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遞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必須在指明的期限前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以便將有關資料適時送達有關票站主任或點票站的主管<sup>23</sup>(視屬何情況而定)。若過了此期限，候選人或者其選舉代理人則須在投票日當天親自將委任通知書交付予有關票站主任或點票站的主管(視屬何情況而定)。 [2022 年 10 月修訂]

6.2 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合共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不能超逾法例規定的最高限額。個別選舉開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過由候選人在其委任通知上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 [2022 年 10 月新增]

6.3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前應慎重考慮，以物色適當人選擔當此類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及其參選的觀感。

---

<sup>23</sup> “主管”在本章泛指負責票站內點票的主管，可以是選舉主任、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如獲委任)或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

##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6.4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其參選鄉郊代表選舉：

- (a) **1 名**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 (c) 該候選人獲提名的鄉郊地區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不超過**2 名**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及(1A)條]；
- (d) **每個**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A)條]；以及

(只有候選人本人可以進入高度設防監獄(請見下文 6.25(a)段)。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6.14 至 6.17 段及第 6.24 至 6.26 段。)

- (e) 不超過將由選舉主任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sup>24</sup>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2)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sup>24</sup> 由選舉主任指定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數目將會於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指明表格內列明。

###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6.5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2)、36(3)及 56(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6.6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作暫時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鄉郊地區工作或與在鄉郊地區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及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應避免接受相關鄉郊地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鄉郊地區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本段指引亦同樣適用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sup>25</sup>。 [2012

---

<sup>25</sup>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當中包括：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僱員；
-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2015 號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僱員；以及
- (c) 其他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而不屬於上述(a)或(b)類別的政府僱員。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  
修訂]

##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 委任

6.7 每名候選人可在提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委任 **1 名** 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條]

6.8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須通知有關該候選人所屬的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條]。有關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條]。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9 除非選舉代理人已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他／她不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宣稱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選舉代理人，如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選舉主任正式收到有關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開支，視乎當時的情況可能仍會被視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1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4)、(5)及(7)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11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6.8 段所述，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6)及(7)條]。如其他選舉代理人一樣，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須遵從下文第 6.13 至 6.17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擬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便須向選舉主任提交申請。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通知

6.12 選舉主任在收到候選人的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這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通知其他各候選人(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選者)[《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8)條]。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6.13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地位最為重要。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事務，但下列事項除外：

-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必要的聲明；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
- (d)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e)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及
- (g)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條]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他／她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

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委任，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參閱本章第六部分)  
*[2012年10月修訂]*

6.14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候選人獲提名的鄉郊地區所屬的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但他們亦須遵從適用於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規定(參閱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在投票日至少1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2(3)及(3C)條] [2009年12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6.15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1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郊地區的在囚或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項向選舉主任交付的申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2(3B)條]。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投票日前3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署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2009年12月新增、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6.16 如果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某懲教院所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A) 條]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17 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並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內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代理人的數目[《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條]。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全適用於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熟習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載的指引。 [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 委任

6.18 候選人可委任**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鄉郊代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須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及 26 條]。表格須由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簽署[《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條]。有關委任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的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1)及(3)(ab)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6.19 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委任表格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在收到委任通知前，任何宣稱將被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若**招致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2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但須盡快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在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撤銷通知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4)、(5)及(7)條]。在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接獲有關通知前，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6.21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委任通知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2018 年 10 月修訂]

##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6.22 所有候選人，不論成功或不成功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裁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均有**責任**經有關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所有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並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就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及於同日舉行的所有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一項當日後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L)、(1M)及(1N)條及第十五章第五部分]。

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期間，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出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

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捐贈在 1,000 元以上，則須連同由候選人向捐贈者發出的捐贈收據(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候選人簽署)的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或給予捐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並因此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公眾人士可查閱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

6.23 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提交的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9)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 委任

6.24 除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每名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鄉郊地區內，就每個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1A)及(2)條]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4)及(5)條]。如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有關鄉郊地區的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4)(b)條]。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9)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25 至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而言，須遵循以下規定：

- (a) 只有候選人才可出現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6B)條]；
- (b) 只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以及取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後方告生效。委任通知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A)條]；以及
- (c)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設於懲教院所(非高度設防監獄)

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B)條]。

*[2004 年 10 月新增、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26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委任，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D)條]。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郊地區的在囚或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名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的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署長仍可同意該委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C)條]。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署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27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銷委任通知在投票日發出：

- (a) 撤銷委任在非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

任；或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其中一人親自交付予有關的票站主任；

- (b) 撤銷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6)、(7)、(7A)及(7B)條]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28 有關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始生效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9)條]。如監察投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向有關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監察投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5)、(8)及(9)條]。如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並擬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遵照上文第 6.25 及 6.26 段所述的安排。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6.29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進行的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30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鄉郊代表

選舉程序規例》第 37(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4)、(5)及(6)條]。(亦見第四章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31 除選民、選民所攜同的兒童、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及 82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2009 年 12 月修訂]

6.32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須向票站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7)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6.33 以下程序適用於投票當日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並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向他們出示未經

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將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2012 年 10 月修訂]*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如有人聲稱是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以該人身分要求發給任何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票站主任**只可**在未能確定後者是之前獲發選票的選民，而後者能回答根據法例列明在第 4.40 段的適當問題，並使票站主任滿意其答覆，則票站主任在此情況下將向其發出 1 張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0(2)及 62(e)條]
- (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會向選民發出 1 張新的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並在其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票站主任親自保管。這些已損壞的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和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2 及 62(g)條]



- (iii) 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票站主任親自保管。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f)條] 在這些情況下，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

[2018 年 10 月修訂]

(c) 投票結束後

- (i) 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將投票箱入票處的蓋掩上鎖及密封，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其持有的各類選票(即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的數量。[《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4)條]
- (ii) 如投票箱須運送至點票站，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隨同相關點票站的主管把投票箱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具體安排見上文第 4.69 段)。
- (iii) 如投票站須轉變為點票站，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他們可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3)條]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6.34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觀察密封選票包裹的開啟、空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間和結束時觀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2004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1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b)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惟其位置可能會被一名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取代(見上文第6.30段)；
- (c) 視乎下文第6.35(b)段，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他們向選民發出選票(不論是經電子選民登記冊(如使用的話)或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本的有關記項劃上一條橫線)；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時，要求票站主任在該人要求發給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提出下列指定問題(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本鄉郊地區(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票站主任讀出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
- (ii) “你是否已在本鄉郊地區(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鄉郊代表(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代表的類別)選舉中投了票？” [2014年10月修訂]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上述問題作出令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3(2)、(3)及(4)條]

- (e) 倘若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申領選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通知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明有關指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4(1)條]  
[2004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2009年12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6.35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後備儲存設施(如使用的話)、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劃票間四周約 1 或 2 米範圍(視乎投票站的設計)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監察投票代理人向選民詢問其身分證號碼，是十分不當的做法，更不可查閱選民的身分證； *[200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c)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選民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2018 年 10 月新增]*
- (e)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 1 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或
- (f)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器材。 *[200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6.36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及 89 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6.37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身分的資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 及 82 條]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38 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能獲准在某一鄉郊地區指定的特別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

任查詢有關資料。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6.39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亦只應由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於其中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填劃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議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挑選 1 名並非在發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則由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6.40 在投票站內會有一定數量的**點字模版**，以供視障人士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選用，協助填劃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及(3)條]。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每個鄉郊地區使用的模版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數字，按編配予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引導視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是與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相配。圓孔數目等同鄉郊地區的候選人數目。

視障人士投票時應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過模版圓孔，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 1 個“✓”號。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41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物品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物品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條]但在位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A)條]。此外，任何人士如無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e)條]。任何人如無票站主任、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4)及 89(2)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需拍照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細閱第四章第一至第十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並特別留意第四章第 4.59 至 4.62 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6.42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她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及 89 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6.43 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十九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

6.44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選舉主任所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一般為 1 名，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以及在各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分類過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1)及(2)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無須一定但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6.45 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由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簽署，在投票日前 **3 天** 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



選舉主任。如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身**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4)及(5)條]在選舉主任或相關點票站的主管接獲委任通知書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9)條]。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46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在投票結束前，藉專人送遞、郵遞(投票日除外)、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身**將撤銷通知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6)及(7)條]。如候選人擬在投票結束後撤銷委任，該通知則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身**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6)條]。選舉主任或相關點票站的主管(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委任通知書後，方告生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9)條]。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或相關點票站的主管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監察點票代理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5)、(8)及(9)條]。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6.47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

- (a) 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投票箱封條、進行選票的分類、分開和點算工作，以及如何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數；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條，以及為投票箱中載有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

這項安排確保選票分類及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公開公平的原則(參閱第四章第十一部分)。 [2009年12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4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授權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出現的人士，均須在點票或選票分類開始前填寫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3)及 81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位於點票站的主管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 [2004年10月新增、2009年12月及2010年10月修訂]

6.49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後，須向有關主管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條] [2009年12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6.50 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全程在場觀察點票程序的進行。有關主管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在點票枱四周觀察點票。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觸摸任何選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有關主管拆開有關鄉郊地區的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及視乎情況，開啟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包括怎樣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
- (d) 觀察點票站的主管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條]；以及
- (e) 如認為有需要時，在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站工作人員和有關主管將選票包裹密封。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6.51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有關人員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的紙張，在被處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有關人員點算投票箱中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 (d) 觀察有關人員按每個鄉郊地區將上述封套分類；以及

- (e) 在載有已分類封套的容器被送遞予有關鄉郊地區的相關點票站的有關主管前，觀察有關人員將容器密封。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6.52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處理、分開或排列選票或封套；以及
- (b) 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有關主管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有關主管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其他經有關主管書面授權的人士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得到有關主管的明示准許，否則不得於該點票站的點票完畢前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7)及 89(1)條]。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6.53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四章第十二及第十三部分，與選票分類及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4.73 至 4.74 及 4.80 至 4.82 段中有關在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